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暨 6.26%股份转让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 6.26%股份转让过户的进展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镇江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康盛”、“甲方”）通知，其与镇江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炜商务”、“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金康盛与秋炜商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订《镇江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镇江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公司 20,833,2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现经双方同意，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取消《原协议》第 8.1 条（3）项约定，即《原协议》的生效无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二、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原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甲、乙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原协议》已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填报相应申请文件并提供申请材料，按照原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二、备查文件

金康盛与秋炜商务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